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、網址：自115年10月16日(五)起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 /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及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網站(<http://www.tsps.ntpc.edu.tw/>)，自行以A4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。

二、下載報名表件計有1.甄選簡章2.甄選資料表3.報名表4.簡要自傳5.具結書6.委託書7.甄試證

三、甄選期程：

招考次數	報名、甄試、錄取公告日期	報到簽約日期 當日15:30-16:00
第1招	115年10月21日(三)	115年10月21日(三)
第2招	115年10月22日(四)	115年10月22日(四)
第3招以後	115年10月23日(五)後每個工作日	115年10月23日(五)後每個工作日

說明：

1. 報名時間/地點：各次甄選日上午08:30~09:30北新國小人事室(代理教師)/教務處(鐘點代課)。
2. 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200元整，既經完成報名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4. 甄試報到時間/地點：各甄選日上午09:35北新國小人事室(代理教師)/教務處(鐘點代課)報到。
5. 甄試時間：各甄選日上午09:40。
6.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各招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，請自行上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

四、甄選類別及名額

甄選科別	佔缺性質及名額	聘期 (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)	備註
國小一般類 (兼事務組長)	娩假及留職停薪缺 1名	自實際分娩日起聘至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前一日止(本案為預估缺，預產期:115年11月4日，聘期預估至116年7月5日止，如提前復職時，則聘期至該員復職之前一日止。)	

備註：

1. 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日起3個月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2. 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，如有調整依規定辦理。
3. 被代理人如因故提前復職或銷假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，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，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4. 懸(實)缺職務因故註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，應配合修正至懸(實)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，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5. 商借(支援)教育局缺-無文康活動費，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-無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金。

五、甄選資格

(一)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）。
2.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；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符合本報名資格條件者，擇一類別報考，不得重複報考。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第1-3款規定如下：

報名資格：

第1招	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，並具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者。
第2招	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；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第3招以後	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；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；或具有大學歷以上畢業者。

2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甄選總成績加3%。
3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報名時另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其報名，並依教育部公佈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檢附：
 - (1)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 - (2)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、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各1份。
 - (3)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
※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4.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又第1招錄取人員如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六、應繳證(表)件：依序排列，各項證件繳驗正本，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(以 A4 影印)。

- (一) 身心障礙證明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。(無則免附)
- (二) 甄選資料表(如附件1)。
- (三) 甄選報名表(如附件2)。
- (四) 簡要自傳(如附件3)。
- 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六) 「新北市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」筆試成績單。(第1招需檢附)。
- (七) 各報考類別合格教師證書。(第1招需檢附)
- (八)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。(第2招需檢附)
- (九) 具結書(如附件4)。

(十) 服務證明文件(附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)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無則免附)

(十一)委託書(如附件5，親自報名者免附)

(十二)甄試證(如附件6)。

(十三)其他

※若需要成績通知者，請備妥限時掛號信封並寫好收件人地址一只，貼足郵資 32 元

(寄發甄試結果通知用)，成績通知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通知。(無需要者免附回郵掛號信封)

七、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

各次甄選日上午09:40-10:10筆試(第1招除外)，10:30起口試；筆試未到考、口試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(一)第1招：

筆試(50%)：第1招採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。

口試(50%)：每人10分鐘，口試內容為行政專業能力。

口試地點：本校西華樓2樓國際文教中心(代理教師)、北安樓2樓圖一館(鐘點代課)

(二)第2招及以後：

筆試(資格考)：採本校自辦筆試，60分以上為及格，本筆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，筆試採選擇題25題，考試時間30分鐘，以新北市114及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「普通科」筆試題目為命題範圍。

筆試地點：本校西華樓2樓會議室三。

口試(100%)：每人10分鐘，口試內容為行政專業能力。

口試地點：本校西華樓2樓國際文教中心(代理教師)、北安樓2樓圖一館(鐘點代課)

(三)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與甄試證應試(工作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)。

(四)第1招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如未達70分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；第2招以後參加甄選人員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5分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達錄取標準者依總分高低列冊錄取為正取及備取(若干名)，若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1、口試分數最高者

2、筆試分數最高者

3、公開抽籤。

八、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

(一)錄取公告：各次甄選日下午3時以前。正式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公布為主，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(二)成績複查：各次甄選日下午3時至3時30分止，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(僅加總成績，不重新閱卷)，每項複查手續費100元整。

九、錄取報到簽約

各次甄選日下午3時30分至4時00分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證件照電子檔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，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，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資格不符或

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等虛偽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予以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、報名及考試當日本校不提供停車場地，開車者請停至學校附近停車場。

十一、經錄取簽約後之本校代理教師，不得以請假方式前往大學、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。

十二、甄選查詢電話(02)29189300轉681人事室、611教務處。

十三、申訴專線：(02)29189300轉681或682人事室、611教務處。。

十四、代理教師之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十五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公布於本校全球資訊網。

十六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1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資料表

甄選招別：☐第 ____ 招

報考類別：☐一般類(事務組長)

編號： (請勿填)

註：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住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。

新式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(背面)黏貼處

附件2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招別：☐第 ____ 招

編號：

(請勿填)

報考類別：☐一般類(事務組長)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戶籍住址								
居住地址								
手機			住家電話			Email		
大學以上學歷	類別	學校名稱	科系	修業起日	修業訖日	證件名稱		
	大學							
	碩士							
一般經歷	服務機關		職稱	到職日	卸職日	證件名稱		
專長經歷	專長項目		職稱	任職/受訓日	卸職/結訓日	證件名稱		
教師證書	類別	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			
查驗繳交資料	※請依序排列，繳驗原始證件，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均以 A4 紙張影印。 ☐ 1. 國民身分證 ☐ 2. 報名表 ☐ 3. 簡要自傳 ☐ 4. 新北市115學年度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(無需檢附) ☐ 5. 特教3學分或研習 ☐ 6. 合格教師證 ☐ 7. 畢業證書 ☐ 8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☐ 9. 服務證明 ☐ 10. 切結書 ☐ 11. 具結書 ☐ 12. 委託書 ☐ 13. 甄試證 ☐ 15. 輔導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☐ 16. C 級以上田徑/籃球教練證 ☐ 17. 身心障礙證明(在有效期限內) ☐ 18. 其他					審查核章		
繳費	☐ 新台幣200元整							
發還	1. 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 2. 甄試證					報考人簽收		
備註	1. 編號欄請勿填寫 2. 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(無者免填) 3. 本表請先填妥，各項表件請依收件順序備妥，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。4.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						

附件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姓名： 編號： （請勿填）

甄選招別：☐第 ____ 招

報考類別：☐一般類(事務組長)

(一)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：

(二)課外教師進修（例如：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）：

(三)經歷：教學、行政經驗（如組長、級任、學年主任）：

(四)專長及興趣：

(五)教學理念：

(六)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：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
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
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
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
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
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
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
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
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
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
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
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
關身分證件。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
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☐出國、☐重病、☐其他原因
()。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代理
代課教師甄試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甄試證		
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照片	姓名	(請自填)
	甄選招別	第 ____ 招
	應甄科別	報考類別： ☐ 一般類(事務組長)
	甄試編號	(完成報名後，由本校填寫)
※ 注 意 事 項 ※		
1. 報到時間：各甄選日上午09:35。 2. 報到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人事室(代理教師)/教務處(鐘點代課) 3. 甄選時間：各甄選日上午09:40-10:10筆試(第2招及以後)，10:30起口試。筆試未到考、口試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 4. 甄選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(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) 5. 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應試。 6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本校門首及網頁公告。		
主試人簽章	筆試 (第2招及以後) (09:40~10:10)	口試 (10:30起)

附件8（正表）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第__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報考類別：報考類別：☐一般類(事務組長)

甄試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-mai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項別： ☐ 筆試 ☐ 口試			
申請複查（ ）項，複查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整，計新臺幣（ ）佰元整。			

※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（正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報考類別：報考類別：☐一般類(事務組長)

甄試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-mai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項別： ☐ 筆試 ☐ 口試			
申請複查（ ）項，複查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整，計新臺幣（ ）佰元整。			

※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，交還申請人留存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正副表不可裁開且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；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持國民身分證、應試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每次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。
- 三、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。